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船舶电力推进模拟集控台（DMS-2024E-C））[1]，生产厂为（大连海大智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厂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3 号 A 座 14 层 1403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船舶电力推进模拟驾控台（DMS-2024E-B）），生产厂为（大连海大智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厂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3 号 A 座 14 层 1403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模拟高压主配电板（DMS-2024E-S）），生产厂为（大连海大智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厂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3 号 A 座 14 层 1403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模拟发电原动机本地控制箱（DMS-2024E-L）），生产厂为（大连海大智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厂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3 号 A 座 14 层 1403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模拟全回转电力推进本地控制柜（DMS-2024E-G）），生产厂为（大连海大智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厂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3 号 A 座 14 层 1403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电力推进吊舱（DMS-2024E-P）），生产厂为（大连海大智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厂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3 号 A 座 14 层 1403 室）。/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实船高压配电屏（DMS-2026））， 生产厂为（大连海大智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厂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3 号 A 座 14 层 1403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大液晶触控站+三维操作站（希沃 FH86EA+联想 ThinkStation P2 + AOC 24E30H））， 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冠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模型端软件、二维端软件和三维端软件（DMS-2024E-M+DMS-2024E-2D+DMS-2024E-3D））， 生产厂为（大连海大智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3 号 A 座 14 层 1403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桌面版船舶高压电力推进模拟器（DMS-2024E+联想 ThinkStation P2 + AOC 24E30H））， 生产厂为（大连海大智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冠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 523 号 A 座 14 层 1403 室、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大连海大智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